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（以下统称“投资者”）之间的沟通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的良性关系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以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：

（一）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；

（二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；

（三）形成服务投资者、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；

（四）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；

（五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，改善公司治理。

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、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、公司内部规章制度，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；

（二）平等性原则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，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、提供便利；

（三）主动性原则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原则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规范运作、担当责任， 造健 良 的市场 。

第五条 公司应 、主动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 别是管理 应当重 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的信息交 道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 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。

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 和方式

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 内 包 ：

- （一）公司的发展战略；
- （二）法定信息披露内 ；
- （三）公司的 管理信息；
- （四）公司的 境、 会和治理信息；
- （五）企业文化建 ；
- （六）股东 利行使的方式、 和程 等；
- （七）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；
- （八）公司 在 者可 临的 和 战；
- （九）公司的其他 关信息。

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为：

- （一）投资者；
- （二）证券分 、行业分 、 员、基 理及其所在机 ；
- （三）财 体等传 介；
- （四）证券监管部 ；
- （五）其他 关个人和机 。

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 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公告（包 定期 告和临时 告）；
- （二）股东会；
- （三）公司 ；
- （四）业 明会；
- （五）分 会议、 交 ；

(六) 资 ；

(七) 咨 ；

(八) 现场参 ；

(九) ；

(十) 上证e互动。

公司保证投资者上证e互动、咨 、传 和 信 等对外 系 道 通， 保咨 在工作时间有专人 听，并通过有 形式向投资者 复和反 关信息。公司应当在定期 告中公 公司 址和咨 号 。当 址 者咨 号 发 变 后，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。

第九条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 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 的信息，公司 于第一时间在信息披露指定 和指定 公 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司 方 ，并在 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 ， 集和 复投资者的咨 、投诉和建议等诉求，及时发 和 投资者关系 管理 关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公司 保丰富和及时 公司 的内 ，并 发 、公司 况、 产品、法定信息披露资 、投资者关系管理 系方法、专 文章等投 资者关 的 关信息 于公司 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 、 沟通提供便利，合 理、 善地 参 、 活动，使参 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 况，但同时 免参 者得到 公开的重 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以及发 、提 提供便利，为投 资者与公司 事、 管理人员交 提供 的时间。

第十四条 定期 告 后，公司应 监管 求及公司实 况，决定是 否召开业 明会。公司不得在业 明会 与投资者 关沟通中发 披露 的公司重大信息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在实 资 划时 有关监管 求进行 活动。

第十六条 公司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，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 沟通机制，在制定 及股东 益的重大方 时，通过 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 分沟通和协商。

第十七条 公司 关重大事 受到市场 度关注 质 的， 应当 上 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， 应当通过现场、 其他方式召开 明会， 介 况、解 原因，并回 关 。

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 与实

第十八条 公司 事会 责制定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》。 事会 书 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公司资本运 中 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部 ， 在 事会 书 下， 责 实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 的主 责是：

- (一) 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，建立工作机制；
- (二) 与投资者沟通 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；
- (三) 及时 善处理投资者咨 、投诉和建议等诉求，定期反 公司 事会以及管理 ；
- (四) 管理、运行和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关 道和平台；
- (五) 保 股东依法行使 利；
- (六) 合支持投资者保 机 开展 投资者合法 益的 关工作；
- (七) 统 分 公司投资者的 、 成以及变动等 况；
- (八)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。

第二十条 公司 保建立良 的内部协 机制和信息 集制度。公司各部 及下 公司应严 规定 公司 产 、财务、诉 等重大信息 告 公 司 事会 书。

事会 书 责 和协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在不 响 产 和 露 商业 的前提下，公司其他部 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 事会 书和资本 运 中 实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 股股东、实 制人、 事、 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在 受 前，应当 会 事会 书，原则上 事会 书应当全程参加 。

明 ，严 公司 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 公 司发 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 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 协助实 投资

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 具备以下 质和

:

(一)良 的品行和 业 养,诚实守信;

(二)良 的专业 ,熟悉公司治理、财务会 等 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;

(三)良 的沟通和协 力;

(四)全 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 况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,不得出现以下 形:

(一)透露 者发 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, 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 冲的信息;

(二)透露 者发 含有 性、 假性 者夸大性的信息;

(三)选择性透露 者发 信息, 者存在重大遗漏;

(四)对公司证券价 作出预测 承诺;

(五) 得到明 的 况下代 公司发 ;

(六)歧 、轻 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 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;

(七)违反公 良俗,损害 会公共利益;

(八)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, 者 响公司证券及其衍 品种 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 公司 事、 管理人员和 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、部 规章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关 的培训 学习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 ,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 据库,记载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交 内 、 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 (如有)等 况,以 质形式存档。

投资者关系管理档 应当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,并 文字、图 、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 况和交 内 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 ,及时存档并 善保管,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。

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 机 及个人进行直 沟通的， 应邀参加证券公司 所等机 举办的投资策略分 会及线上方式交 等 形外， 应当 求 机 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 ，并 求与其签署承诺书。承诺书 少应当包 下列内 ：

（一）不打探公司 公开重大信息， 公司许可，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 的人员进行沟通 者 ；

（二）不 露无意中获取的 公开重大信息，不利用所获取的 公开重大信息买卖 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 品种；

（三）在投资价值分 告等 告、 稿等文件中不使用 公开重大信息， 非公司同时披露 信息；

（四）在投资价值分 告等 告中 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，注明资 来源，不使用主 臆断、缺乏事实根据的资 ；

（五）在投资价值分 告等 告、 稿等文件对外发 者使用前 会公司；

（六）明 违反承诺的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就 过程和交 内 形成书 记录，参加 的人员和 事会 书应当签字 认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 尽事宜 与国家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为准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并实 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 事会 责解 与修订。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